（上接B076版）

元分别用于投资建设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2月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393，63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标准体系"），结合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根据风险导向原则确定评价范围。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重要控股公司。业务事项包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五个主要要素和高风险领域。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各类议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推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权限职责；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委员会的决策会议机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有关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2）机构设计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相应内部机构。职能中心下设行政部、企管部、IT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部、物流部等，业务中心下设市场部、产品部、销售管理部（含办事处）、电商运营部、售后部等部门，并制定内部控制手册。通过内部管理手册，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相互牵制，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内部审计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设立企管部承担内部审计职能。企管部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并监督执行整改。此外，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完善企业审计监督机构，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企管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及所属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等展开评价，促进管理者加强经营管理，保护股东权益，实现经济目标。

（4）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招聘工作流程规范》、《员工晋升制度》、《离职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5）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大力培育自己的企业文化，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人才永远是第一位的，员工的思想和行为方式，决定着企业的发展模式。适时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参加各类活动，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通过企业文化的提炼，内部宣讲与培训等途径来引导员工建立符合企业战略要求的道德价值观。

2.风险评估

公司作为国内科研试剂与实验设备的优质经销商，获得多个知名品牌的代理权，且孙公司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凭借信息软件开发成功申请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双软认证企业，子公司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凭借产品研发技术优势也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加大了对公司的扶持力度。公司已拟定了中长期的战略目标，并根据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于整体层面的风险，公司通过销售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提供的一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供管理层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业经验丰富，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给当公司的策略进行应对。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的内部风险影响因素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表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供应链管理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安全、环保等因素。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的职能，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构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建立并健全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团队，在销售运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对产品及服务与售后服务十分重视，在众多科研试剂品牌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一对一的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对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内部控制的因素给予足够重视，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经常性对各层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职业素养和业务培训，确保员工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开展监督工作，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以公平、公正原则处理与公司的关系，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企管部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公司建立了投诉举报制度以开展反舞弊工作，鼓励员工就公司各重要经营环节的弄虚作假或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采取不正当行为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等现象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企管部等类似机构进行举报，以杜绝舞弊现象的发生。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授权管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部门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其中包括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收入确认要获取有力的外部证据等内容。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控制：公司设置企管部作内审部门，配置专职内审人员。企管部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4.信息与沟通的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信息收集职责，市场部负责品牌管理的信息收集及整理，销售管理部负责产品销量的信息收集与整理，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信息收集和整理，人力资源部负责内部员工的反馈信息及整理，财务部及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反映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负责客户信用信息的管理与维护。公司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议，各相关部门在会上通报各部门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反馈。

5.内部监督的控制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现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企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在以上框架基础上，针对重要业务循环的内控控制介绍和评价：

（1）资金管理的内控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格的分离。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

公司按规定限额使用现金，并逐日盘点。每月总账结账日，出纳人员和总账会计进行现金盘点，企管部监盘，编制现金盘点表，核对现金明细表和现金日记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若出现盘点差异，需出具情况说明并提交财务经理审批后做账务处理。

出纳每月月初获取银行对账单，会计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经复核后交财务经理备案，以确保账账相符；如发生核对不符的事项，报告财务经理，并进行相关处理。

公司明确了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公司按照规定管理印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由企管部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负责保管；合同专用章由企管部、采购部和各办事处负责保管；其他用章由所属部门负责保管，并备有用章登记簿。

（2）资产管理的内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产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卡片创建和固定资产台账的日常维护，对固定资产进行价值核算与财务管理，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对固定资产的维护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实时监督，并及时将固定资产变动情况通知财务部更新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保证固定资产卡片数据和固定资产实物一致。

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部，负责无形资产卡片创建和无形资产台账的日常维护，无形资产项目的会计核算，无形资产报废或处置的财务核价，正确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对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无形资产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会同财务部进行无形资产清查。

物流部负责组织建立公司仓储、周转等仓库管理体系，制订和完善各项仓库管理流程和制度，保障货物安全和按相应需求及时供应，降低货物保管成本，提高公司货物使用效率，降低货物流转过程的风险。财务部负责存货的会计核算，存货的报废或处置的财务核算，对存货的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采购与付款循环方面的内控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与物流部，专职从事试剂、设备采购、物流分装等采购、运输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请购与审批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请购主要分为以销定采、备货采购、自用采购，均通过ERP系统或OA系统加以管制，请购与审批人员均有其独立的账号及权限。

2）询价与确定供应商：公司制定了《采购订单标准作业程序》，根据不同品牌及毛利率的高低，严格规定采购订单的价格审批权限；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准入及考核制定严格规定，以合理选择最佳供应商。

3）采购控制：公司以销定采，在ERP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由业务人员在ERP系统中进行下推，下推后自动生成采购申请单；备货采购，采购部根据畅销商品清单、再订货点和再订货数量编制计划备货方案清单，并通过审批后，在ERP系统中设置安全库存，采购助理在收到计划备货报警自动邮件后，编制采购申请单。自用采购，由需求部门提交采购需求，通过审批后，自采团队按照采购策略执行采购计划。

4）采购合同：公司制定了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对于采购合同审批有明确权限规定。对于我方标准采购合同模板审批，供应拓展部负责合同模板的制定与修订，经部门内部审核，相关部门会审，总经理审批最终确认。采购合同作为采购的书面依据，应指定专门的部门/岗位进行合同的归档工作。

5）验收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供应商发货后，采购人员编制收料通知单提供至物流部。物流部收到货物，由收货专员进行货物验收检查，产品类型及数量确认无误后，物流人员将存货转移至仓库存放点，并在系统中编制入库单，内容包括货号、到货温度、效期、规格、数量等信息。购进产品经物流人员验收发现不合格后，通知采购部，由采购部与供应商联系，编制采购退料单，办理退料补料或退料并扣款。

6）对账：财务人员定期将供应商往来明细发给采购人员，由采购人员负责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者书面的形式进行对账，并将对账结果进行记录。

7）付款控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条款约定需要付款时，由采购员提出付款申请单，说明项目名称、项目代号、付款明细、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后附采购订单或合同，财务部收到付款申请单后，应付专员核对付款申请单、合同（如有）、发票（如有）及采购申请单据是否完整、金额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在财务系统中制作凭证，经财务经理审批后由出纳进行支付。如出现货到发票未到情况时，财务部根据采购订单进行暂估入账，待收到发票后进行调整。财务部收到发票后，将发票与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库存商品/原材料、应付账款，并冲销暂估的应付账款。

4.销售与收款循环方面的内控

公司设立经销商部、工业客户部、销售管理部（含各办事处）、财务部，负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1）销售定价：公司管理层根据采购目录价确定销售底价，完成基础定价工作。销售人员严格按照被授权的销售底价进行报价，低于底价的销售订单按照毛利率的高低按权限审批。

（2）客户信用管理控制：公司将客户分为工业（企业）客户、经销商客户、科研（个人）客户及其他四大类，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办法，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优化客户资源。由财务部负责对客户信用的评估及管理，销售管理部监督客户授信额度及授信账期，按照授信额度和授信账期的审批权限对客户信用评估报告进行批准。

（3）销售合同：公司对销售合同签订进行规范，销售合同主要分为试剂类、设备类、实验室服务类。根据客户性质（企业、经销商、科研个人），签订年度协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我方销售合同模板经严格审批，录入系统统一规范使用。销售合同作为销售的书面依据，确定销售合同签订的金额标准，并指定专门的部门/岗位进行合同的归档工作。

（4）发货与收款控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货制度，销售人员根据销售订单编制发货通知单，并在发货当天审核发货通知单，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单，流转至物流部门，物流单据组人员审核销售出库单，审核通过后，进入发货流程。

公司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收到货款后，编制收款单，将货款信息上传至OA系统的"网银到账管理"模块或者直接在金蝶系统中，每月由销售人员认领，匹配每笔款项与其对应的发票，认领完成后财务人员进行核销。当月未认领货款月末在金蝶系统的收款单中注明待查，根据回款信息挂在对应的办事处上，下月冲回后继续认领。

对于应收账款，财务部协同业务部门进行监控管理。财务部信控组通过邮件发函，销售和技术人员日常催收；邮件催收没有回复的客户，财务部信控组采用电话、函证等多种方法进行催收。

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不超过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不超过1.5%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作适当调整。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对2023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3年1-12月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4，167，611.39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信用减值损失	3，798，867.4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27，927.8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939.61
2、资产减值损失	10，368，743.9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0，368，743.97
合计	14，167，611.3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应收款：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

3、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度资产减值：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167，611.39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84，140.8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0，684，140.81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3、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9.39元/股，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39.39元/股调整为38.89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共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56%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2，582.62万元，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9782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2.26947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27.3672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36729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